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7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 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发人〔2022〕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深化教育改革和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围绕学院发展目标，通过加强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推进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岗位聘用，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建立科学定岗、按需设置、职责明确、分类管理、依法聘用、绩效考核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岗聘用、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通过岗位分类、分级聘用，强化岗位意识，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实现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全院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全院各级各类岗位、方案，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3. 坚持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建立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实行定期聘用，合约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严格按合同进行管理和聘期考核。

4. 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认真听取多方意见，坚持科学论证，充分考虑学院现状，做好政策衔接，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实现岗位聘用工作的平稳推进。

5. 合理统筹资历与业绩，同等资历条件下，业绩优先；同等业绩条件下，资历优先。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师聘用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完成学院基本情况的调研，制定教师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做好岗位聘用评议工作；受理本院教师聘用过程中的争议问题；组织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负责岗位评价考核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吴 钊 曹德勇

成 员：谷 琼 吴中博 李小华 张其林 胡春阳

李 勇 项东升

聘用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师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范四海

办公室成员：周 洁 胡世平 朱沙沙 蔡丽莎

五、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学院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

根据学院实际，原则上教师各类型岗位数之间的设置比例为：教学科研并重型不低于 70%，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不超过 30%。

正高级、副高级与中级岗位分类型，初级岗位不分类型。

（二）岗位职数

1. 岗位设置数

根据校办发人〔2024〕9号附件1，计算机工程学院设置岗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置 岗位 总数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四 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54	7	20	4	8	8	24	7	10	7	3	1	2

2. 岗位空岗数

根据校办发人〔2024〕9号附件2-1，计算机工程学院岗位空岗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岗 位超 缺数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四 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6	0	-3	1	0	-4	6	0	4	2	3	1	2

各岗位空缺岗位职数以2024年6月30日实际数据据实下达。

六、聘用范围

计算机工程学院现已聘任在岗的教师。

七、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

3. 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素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活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

（二）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正高级岗位

（1）三级岗位

按《湖北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023 年修订）》（校政发人〔2023〕4 号）执行。

（2）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五级岗位满 1 年或受聘六级岗位满 3 年者，可申报四级岗位。

2. 副高级岗位

（1）五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六级岗位满 1 年或受聘七级岗位

满3年者，或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六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2）六级岗位

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七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受聘七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3）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八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九级岗位满3年者，可申报七级岗位。

3. 中级岗位

（1）八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九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十级岗位满3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博士后受聘九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九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2）九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级岗位满1年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受聘十级岗位满3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博士学位且受聘十级岗位满1年者，可以申报九级岗位。

（3）十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一级岗位满1年或受聘十二级

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4. 初级岗位

（1）十一级岗位

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1 年者，或具有助教任职资格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3 年且聘期考核合格者，或具有助教任职资格硕士学位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1 年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八、聘期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

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的职责与任务按学校文件执行。

（二）四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

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聘期内指导一位博士生的培养（含联合或协助培养博士生）。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三）五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

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7）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8）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获得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1 项；

(10) 获得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省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聘期内指导一位博士生的培养（含联合或协助培养博士生）

(2)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1 篇 EI 收录期刊；

(5) 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6)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7) 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8)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9)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

(10)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20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四）六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8) 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10) 获得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1 项；

(11) 获得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省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

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聘期内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2）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

（5）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6）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7）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8）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9）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以上；

（10）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三）。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80 万元。

（2）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五）七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

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7)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8) 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10) 获得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1 项；

(11) 获得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省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

以下任务之二：

- (1)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或者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7)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四）。
- (9) 聘期内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6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六）八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指导学生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3 项。

（10）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 （6）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以上；
- （8）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 （9）聘期内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4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七) 九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2 项；
- (10)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2.5 万元以上；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三)。

(9) 聘期内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2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

(八) 十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负责1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1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1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篇;
(9)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

(10)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励1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1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 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 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主持或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三);
(3) 发表1篇CSCD或CSSCI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4) 出版1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上；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四）。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0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

（九）十一级岗位

辅助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28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成员作用；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5）；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2）；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10)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80 万元。

(11)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

(12)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

（十）十二级岗位

辅助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28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成员作用；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5）；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

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60 万元。

(11)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四)。

(12)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励 1 项。

说明：

1. 以上聘期任务中的教学工作量均为年均教学工作量任务。

2.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精神，符合“两类岗位”管理的人员和不符合“两类岗位”管理要求而自主选择纳入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的教师，每学年承担一门课程讲授工作的可视为完成教学工作量任务。

九、聘用程序

1. 工作部署。成立聘用工作组，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

2.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学院各类竞聘岗位说明书。经聘用工作组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在本单位公布。

3. 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教师岗位空缺数和竞聘岗位说明书。根据学校部署，及时召开动员大会。

4. 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本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自评量化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一并交至学院聘用工作组。

5. 资格审查。学院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实施方案》，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人选。经公布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经学校复审、评议、审定、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竞聘人员上岗。

十、岗位聘用

1. 本次教师岗位晋升聘用涉及到的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2. 四级及以上岗位聘用所需职数由学校根据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统筹使用。四级以下聘用职数原则上按各单位核准的空缺岗位职数进行。七级和十级岗位超过核准空缺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的二级单位，本次可在学校相应空缺岗位总数范围内申请设置流动岗位；取得高一级岗位任职资格申报下一层级高一等级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九级岗位的，二级单位核定的岗位职数如无空缺，本次可单独申报参加竞聘，在全校教师岗位空缺职数范围内择优聘用。其他申报晋升高一等级岗位的，严格按各单位核准的岗位设置职数进行。

3. 申报上一级岗位等级者，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三年无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近三年受处分人员，尚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暂不具有本岗位对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岗位。

4.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受聘人员聘期为3年，从聘用上岗的次月起兑现薪酬待遇。

5. 对在岗工作不足一个完整聘期的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止。

6. 已被聘任在学校管理岗位的本院教师，应参加本院的教师岗位竞聘，未聘用在教师岗位的，不再享受教师相关待遇。

7. 平级转评职称人员的同层级岗位受聘年限可连续计算。

8. 对出国人员、进修学习、挂职借调等人员，由聘用工作组办公室通知本人参加岗位竞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不保留其岗位。

十一、有关说明

1. 人事争议处理。教师岗位聘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申诉和调解。

2.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拟聘人员凡与受聘单位负责人或聘用工作组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予以回避。亲属关系标准：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二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及其配偶。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自评量化表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 评议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发人〔2022〕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4〕9 号）和《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晋升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一、评议组织

计算机工程学院成立晋升聘用工作组，负责本院教师岗位晋升聘用的评议工作。

二、评议程序

1. 教师提交《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聘用工作组办公室。

2. 聘用工作组对教师前一聘期考核结论进行审查。前一聘期考核合格者可参加本次晋级聘用，前一聘期考核不合格者降级续聘。

3. 聘用工作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和考核结论对教师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能

参评本年度岗位晋升聘用。

4. 聘用工作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对教师条件进行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四级及以上岗位资格审查通过之后报学校评审，其余岗位在院内进行评议排序。

（2）根据学院空岗数与通过资格审查竞聘教师数，按职级从高到低确定每一职级参加竞聘的教师，空岗数大于等于竞聘教师数的，直接确定教师拟聘岗位。

（3）空岗数小于竞聘教师数的，根据评议规则按职级从高到低进行评议，按评分从高到低确定每一职级拟聘教师。对于评分相同且需至少淘汰一人的情况，由聘用工作组评议投票表决，确定拟聘教师。被淘汰教师进入下一级别参加竞聘。

三、资格审查规则

1. 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组根据《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实施方案》中各级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 审查成果为教师受聘当前职称级别以来取得成果。截止时间以学校公布的评审程序截止时间为准。

3. 原则上岗位等级晋升应遵循逐级晋升原则，取得高一级岗位任职资格且未被聘为当前层级最高级别可申请越级晋升。

四、评议规则

（一）计分办法

1. 人才培养

1.1 项目

国家一流专业、国家教学研究项目、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计 1000 分，参与成员计 100 分。

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类（包括专业建设类、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平台类等）项目、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省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计 200 分，参与成员计 20 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每项计 25 分。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等，每项计立项分 20 分。校级各类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每项 30 分。

1.2 奖励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8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500 分。每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计 6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4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2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000 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00 分、6000 分、2000 分；省级青年教师讲课

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1000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2000 分。

校级教学名师计 400 分；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分别计 80 分；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获得学院教学质量奖计 10 分；教务处认定的其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80 分、60 分、40 分；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计 10 分。

1.3 论文和教材

普通期刊教研论文每篇计 5 分。主编高校教材并出版，按每 10 万字 8 分计算（单本教材最多计 30 分）。

1.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竞赛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计 10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计 15 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计 2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各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45 分；省级一等奖 45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15 分；其他竞赛获奖计 3 分。同一项目重复参赛按最高获奖奖励，不重复计分。

1.5 教学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 280 课时计 0 分，超过 280 课时的每 3 课时计 1 分。

2. 学科科研

2.1 科研项目和经费

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分级认定标准（暂行）》（校政发科〔2023〕3 号）对纵向科研项目分级核定计分：

（1）每项国家 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项目分别计 3500 分、2500 分、2000 分、1200 分、600 分。

（2）每项省部 1 级、2 级、3 级项目分别计 1200、600 分、300 分。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按省部 3 级项目计分标准的 1.5 倍计分。

以上项目立项时计 50%的分值，结题后再计 50%的分值。项目结题为优秀的，再加计 10%的分值。

指导性项目等无到账（校）经费的项目按上述计分标准的 20%计分。

（3）以我校名义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校）经费按每万元计 5 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年度到账（校）经费每万元计 4 分。

（4）单项科研经费到账累计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另计 1000 分。

（5）每获批 1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

指导性项目，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以我校或我校挂靠学会名义获批国家、省、市科协项目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

(6) 每获批 1 项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10 分，每获批 1 项襄阳市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5 分。

(7) 市厅级项目结题每项计 40 分；科技处立项的校级项目结题每项计 20 分，其他使用学科经费设立的学科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每项计 5 分。

说明：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子课题的任务，为国家 4 级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为省部 2 级项目。

(2) 对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或任务，须提供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且标注我校为子课题或任务主持单位，并有到账（校）经费，经费按纵向经费核算计分；立项文件和任务书中没有明确标注我校为主持单位的，虽有项目合作协议和到账（校）经费，不认定为子课题或任务，但到账经费按横向经费计分标准的 1.5 倍予以计分；无到账（校）经费的，不认定为子课题或任务，不予计分。

(3) 立项时主持单位不是我校，立项后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转入我校且有到账（校）经费的科研项目，按纵向到账经费核算计分。

(4) 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

北专项、教育部产教融合类项目不纳入省部级项目计分范围，到账（校）经费按纵向经费计分。

（5）立项分和结项分分别按立项时间和结项时间当年考核办法的计分标准执行。

2.2 科研成果奖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奖励按照学校《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政发科〔2024〕1号）执行。

（2）每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仅指政府颁发的），单位排名第1的，分别计4000分、2000分、1000分、500分；单位排名2-3位者，分别计2000分、1000分、500分、200分；单位排名第4及以后者，分别计500分、250分、150分、50分。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2倍计分；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3倍计分。

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中国国家图书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湖北省文艺评论奖、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计分。

获得被科技部认定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及以上参照上述省部级奖计分，二等奖及以下参照上述省部级奖标准的50%计分。

(3) 获得中国专利奖（含中国外观设计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分别计 4000 分、2000 分、1000 分；我校排第 2、3 的，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我校排第 4 及以后的，分别计 250 分、150 分、50 分。获得湖北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权人我校排第 1 的，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我校排第 2、3 的，分别计 500 分、200 分、100 分；我校排第 4 及以后的，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

2.3 科研成果及转化

(1)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学术专著、译著、古籍点校等，按评价等级计分，最高等级计 200 分。评价等级及其计分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2) 学术成果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T1 级期刊发表的，每篇计 2000 分；在 T2 级发表的，每篇计 1000 分；在 A1 级发表的，每篇计 500 分；在 A2 级发表的，每篇计 400 分；在 A3 级发表的，每篇分别计 300 分；在 A4 级发表的，每篇计 200 分；在 B1 级发表的，每篇计 120 分；在 B2 级发表的，每篇计 100 分；在 B3 级发表的，每篇计 90 分；在 C1 级发表的，每篇计 60 分；在 C2 级发表的，每篇计 40 分；在 C3 级发表的，每篇计 30 分；在《湖北文理学院学报》发表的，每篇计 20 分。发表于 CCF A 类会议每篇计分 100 分，B 类会议每篇计分 50 分，C 类会议每篇计分 20 分。

(3) 以我校为唯一或第一专利权人，每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1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发明专利且有实质审查流程的，美国、欧盟成员国、日本的计 500 分，授权但无实质审查流程的，欧盟成员国的计 100，其他国家地区的不计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欧盟成员国的计 5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不计分。联合申报获得授权的上述专利，我校为第二专利权人的，按上述计分标准的 20% 计分；我校为第三及以后专利权人的不计分。

(4) 转让转化 PCT 国际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转让转化合同对每个合同分别计 80 分、20 分、10 分；对单个合同的到账经费超过 3 万元的，超出部分每万元分别再计 20 分、10 分、5 分。

(5)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分别计 600 分、300 分、100 分（非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按 30% 计分）；依据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厅级、县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分别计 600 分、300 分、100 分、30 分（仅采纳未形成文件的按 30% 计分）。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或被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每篇计 30 分。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肯定性批示、采纳推广的，按照上述计分标准的 30% 计分。

(6) 主持完成国际、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并获准颁布的，分别记 2000 分、800 分、500 分、200 分、100 分。我校作为主编单位，排名第 1 的按标准分计分，排名 2-3 位的按标准分 50% 计分，排名 4-7 位的按标准分 30% 计分，排名 8 位及以后的按标准分 20% 计分。我校作为参编单位，按上述标准分的 10% 计分。

(7) 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立法机构委托起草立法草案，我校排名第 1 位的，分别记 800 分、500 分、200 分；我校排名第 2 位的，按标准分的 50% 计分；排名第 3 位及以后的，不计分。需提供立法机构出具的委托函（或委托项目）、采用证明及立法草案文本。

(8) 受国家、省部、市厅、县区党委政府部门委托编制各类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我校排名第 1 位的，分别记 800 分、500 分、200 分、50 分；我校排名第 2 位的，按标准分的 50% 计分；排名第 3 位及以后的，不计分。需提供党委政府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或委托项目）、采用证明及编制的成果文本。

(9)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件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2 分。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按上述计分标准计分；我校非第一专利权人的，按标准分的 30% 计分。

说明：

(1) 发表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二者均为我校的（以成果正式出版物中标注的作者和单位物理次序为准，若出版物版式中无通讯作者标注，则视其通讯作者单位为我校），按照标准分计分；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二者中仅有一者为我校的，按照标准分的 50% 计分；若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仅对正式出版物中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标注内的物理排序第一者给予认定计分。除上述情况外，以非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在 T1 和 T2 级上发表的学术成果，作者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按照标准分的 20% 计分；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2) 学术成果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所列期刊上发表和被 SSCI、A&HCI、EI、CSCD、CSSCI 收录的，必须提供检索报告（艺术作品无检索报告须提供期刊原件）。检索报告中须标明成果发表当年该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的分区，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表》尚未发布，则以上一年度的《分区表》为准。

(3) 上述学术成果若发表于工程学、临床医学、化学和材料科学 4 个 ESI 学科收录的期刊，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计时时每篇论文上浮 30 分；被引频次每增加 1 次上浮 5 分；首次入选高被引论文时上浮 100 分；工程学、临床医学和化学学科被引频次的统计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

的学术成果，材料科学学科被引频次的统计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每篇学术成果最高上浮 100 分。上浮分值由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并考核，科发院负责将考核结果记入科研重要工作成果考核。

(4) 学术论文若是基于我校市厅级及以上有关科研平台研究产出，且署名单位中包含此科研平台的，在分值核算时加计 10% 的标准分（包含多个科研平台的，不累积计分）。

(5) 学术成果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有效时间范围是指从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至下一版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当月为止。所有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成果，按照 C2 级计分。

(6) 发表各类期刊上的书评不计分。

(7) 本年度《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4 中“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各一级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B2 中“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各一级学科排名第 4 和第 5 的期刊”不再计分奖励。

(8) 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分属不同教学科研单位的，根据作者意愿可对其所属的教学科研单位分别折半计分。

(9) 成果在增刊、论文集、以书代刊、专刊（不包括面向某一专题使用期刊正常期卷号的专刊），以及被上级有关部门列入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10) 咨询报告被上级领导签批的，应提供领导签批复印

件；被党政部门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的，应提供采纳证明和形成的文件；被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提供采纳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由我校教师执笔经相关部门或机构上报的智库类成果中标注有我校教师为执笔人和我校名称的按标准分计分；未标注但由上报部门或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的，按标准分 50% 计分。

（11）在颁布的标准文本中应明确标注我校名称或提供组织制订标准的上级部门、机构出具的委托证明材料。

（12）学术专著应根据要求提供《创新性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建议著作人在电子版著作中标注原创内容），客观、准确、具体地陈述著作人的创新内容、学术（实用）价值、现实意义，并介绍与专著直接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情况（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等）。

（13）在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英文署名应采用：“ABC,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ABC 为教学科研单位的英文名称）；各附属医院的英文署名应采用“DEF Hospital Affiliated to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DEF 为附属医院的英文名称）。

2.4 科研平台和团队

（1）以我校为唯一单位（或第一单位）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分别计 3500 分、6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科

研平台计 1000 分)。我校参与获批的科研平台(以上级文件中将我校列为共建单位为准)按上述标准的 20%计分。

获批引智创新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国际科研平台,参照相关标准差异化赋分。

对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被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且上级给予经费奖补的,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上级未给予经费奖补的,分别计 1200 分、600 分、300 分。对我校参与获批的科研平台(包括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以上级文件中将我校列为共建单位为准)被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按上述标准的 20%计分。

(2) 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分别计 30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计 1000 分;获批一个教育厅创新团队计 100 分)。

(3) 科技服务。获批省级“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职”“科技副总”“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派遣项目且通过服务单位鉴定的,每项计 50 分。获批校级科技人员派遣项目且通过服务单位鉴定的,襄阳市城区内每项计 10 分、襄阳市域内城区外每项计 20 分。

3. 资历

任当前职级以来,年度考核合格 1 次计 100 分,年度考核优秀 1 次计 200 分。

（二）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组对竞聘教师进行投票表决时，由组长主持，应经出席会议全体工作组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再投票和汇总结果；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工作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通过应当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有关事项。

（三）第一次表决后，如仍有岗位空缺，可对未通过三分之二的教师再次评议投票，如第二次投票仍未达到三分之二，不再进行投票。

（四）教师岗位级别确定之后，进行岗位类型评议。首先评议科研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然后评议教学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再评议社会服务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同一级别中的教师，按照重点工作、重要工作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择。评议中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三类岗位总数不超过 30%，其余岗位均设置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五）除首次在我校聘用教师外，聘用申请表及聘期任务成果要求署各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ESI 高被引论文不要求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要求湖北文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论文必须是申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既是第一作者又是通讯作者的可得到全部分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一样者可得到一半分数。同一篇论文只能一名教师使用，不

允许多名教师分别使用。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所依据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一定程序可对教师岗位的聘用条件作相应修订。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教师岗位晋升聘用
自评量化表

申报人		当前职级		申请职级		
计分范围	序号	计分项目	成果取得时间	计分依据	自评分数	分数汇总
人才培养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科科研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历	任职时间	年终考核	文件依据			
		优秀（ ）次 合格（ ）次				
合计						